

檔案應用申請人身分資格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3.02.26. 檔應字第10300008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2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向 貴局申請檔案應用一案，請參照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局本 ( 103 ) 年 2月18日北市地用字第 10330579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檔案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7條規定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又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明定書面申請應載明事項，從而檔案申請應用資格並非僅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法第19條規定，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如係檔案內容依法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時，並應敘明部分或全數無法提供應用之法律依據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 2項規定，部分內容限制提供時，應採分離原則，去除不得公開部分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並將抽離及遮掩情形告知申請人。是以有關前開來函說明二，提及申請應用之檔案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需補正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，續以未補正相關資料為由，於本年 1月17日駁回其申請一節，恐有未當，敬請卓處。
- 四、有關民眾申請檔案應用相關事宜，請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21章「應用」之作業程序辦理。